

证券代码：832315 证券简称：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（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），设董事长 1 名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（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），设董事长 1 名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；（二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（三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、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；（四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	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；（二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（三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的其他条件。	
<p>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8日